

台海玛努尔核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和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作为台海玛努尔核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认真审阅了有关资料和听取有关人员汇报的基础上，对有关情况进行了认真的了解和核查，基于独立、客观、公正的判断立场，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一、关于 2022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经审阅评估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及相关资料，我们认为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是基于谨慎性原则，符合《企业会计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相关制度规定。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后，财务报表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同意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二、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尤尼泰振青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独立对公司财务状况进行审计，公司拟聘任尤尼泰振青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为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独立性，我们一致同意聘任尤尼泰振青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三、关于为参股子公司融资提供反担保暨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本次关联交易是关联方为公司向子公司的担保提供反担保，该等交易没有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的利益，对公司的独立性没有影响。综上，我们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因该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需就此议案回避表决。

四、关于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经审阅查证，我们认为公司（含子公司）2023 年度拟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是基于交易双方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需要，有关协议在基于公平、公正、合理的基础上制订，交易价格依据市场化原则定价，没有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非关联股东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章程》和《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关于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董事需就此议案回避表决。

五、关于购买参股子公司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如下：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购以评估后的价格 131,290,737.77 元受让关联方山东融发成海智能装备有限公司部分暂不使用的相关辅助生产设备。本次交易是出于公司扩大生产经营需要，原有设备已无法满足公司目前的生产经营需求，是公司与关联人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本次交易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以评估价格作为定价依据，交易定价公允，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本次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因此我们同意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因该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需就此议案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方玉诚 魏利平 董和平

2023 年 4 月 24 日